

服务类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信息补充摸排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XHC2025-AKZFCG-030

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紫阳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信息补充摸排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整（¥：749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对照国家下发的疑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逐一补充摸排。

对国家下发的疑似图斑逐一摸排，并确认疑似图斑中的房屋是否属于本次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范围，对于确实属于本次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范围的房屋，前期已经摸排并上报但数据汇交平台自动关联不正确的，要予以更正；尚未建立关联关系的，要建立摸排结果与相应疑似图斑的关联关系。前期尚未摸排的，需补充摸排，填报相应类型房屋信息采集表，并建立与相应疑似图斑的关联关系。对于不属于本次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范围的，要说明理由。

2. 对原摸排结果进行核实确认

本次补充摸排过程中发现前期已纳入国家农村乱占耕地建档数据汇交平台非住宅类房屋摸排信息不准确的，可对摸排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和举证说明，并上报省级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同意后予以确认。数据汇交平台将记录删除、修改或新增填报过程。

3. 提交成果：

（1）补充摸排平台填报；



- (2) 补充摸排图斑台账;
- (3) 补充摸排成果报告;
- (4) 非住宅类图斑影像勾绘矢量范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 3、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 维持工作秩序, 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 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 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 5、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 6、乙方如有违背合同约定等行为, 致使项目工期滞后、质量不合格等影响甲方整体工作进度的, 可对乙方予以处罚, 情节严重可解除服务合同, 因甲方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不符合规定造成项目延期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风险;
- 7、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

技术要求于 3 日内开展工作；

2、乙方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乙方使用或提供的一切设备和资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如出现问题，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4、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5、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当自行承担项目中投入的设备和人员费用，并办理相关保险，乙方设备损失和人员伤害等甲方不予负责；

6、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止，如因政策影响，工期顺延。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整（¥：749000.00 元）

付款方式：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约定时限内付款。

以服务到甲方要求出具回执为准，并开出发票。

1. 在合同签订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10 天内，甲方第一次应付总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374500.00 元）。

2. 完成数据填报后支付第二笔款项，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肆仟柒佰元整（¥：224700.00 元）。

3. 最终提供纸质成果后，甲方应在 10 天内进行最后一次付款，付款额应为总合同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149800.00 元）。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在相关款项结清后，甲方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



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七、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获得保密信息后的一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除已获得披露方的明确同意外，接受方不得公开、泄露、散布保密信息或通过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无论是完整的信息还是部分信息，接受方都不得进行复制或拷贝，一旦本合同解除或是终止，接受方必须归还或销毁这些信息。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政策原因导致延迟交付的与甲方协商后延期）。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在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名称：紫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名称：中策资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2号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 1920 9000

5255 421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